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3067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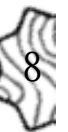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1628158\_2\_111D2290408-01.ods)

主旨：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7月  
21日(星期四)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2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581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  
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市身  
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安置特殊  
教育學校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有關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有關旨揭安置之餘額，業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公告  
於下列網站：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



導安置專區。

2、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

3、臺中市立啟聰學校(<https://thdf.tc.edu.tw/p/426-1088-11.php>)。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四)止】，請學校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1年8月4日(星期四)。

(四)報到日期：111年8月11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臺中市山線特教中心(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內)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資料審查作業」，請學校於網路報名作業外，並請於上開時程依簡章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以免延誤報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本局同意學校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貴校如有學生欲報名旨揭餘額安置，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下載「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詳閱相關規定，並依本函說明六事項，上網填報相關資訊，俾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排定審查時間。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貴校



如有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請務必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寫餘額安置報名調查表(如附件)，並逕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電子信箱(register22022202@gmail.com)，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個別通知並安排審查時段。

七、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八、請貴校務必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